

統一MSCI美國低波動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指數投資證券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指數投資證券，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指數證券名稱	統一MSCI美國低波動報酬指數 指數投資證券	發行證券商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總額	新台幣500,000,000元	發行單位數	50,000,000個單位
發行價格	每單位新台幣10.00元	發行期間	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至 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到期日	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到期日如為非營業日則順延 至下一個營業日
標的指數名稱	MSCI美國低波動報酬指數	交易市場	臺灣證券交易所
到期償還方式	現金匯撥交付投資人	收益分配	本指數投資證券不分配收益

貳、標的指數說明

一、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4頁。

(一) 授權範圍

- 1.本公司為執行本基金有關之發行、公開募集、公開銷售或交易相關業務，在合理必要之範圍內，非專屬且不可轉讓地使用標的指數及指數商標。
- 2.本契約所給予之授權僅及於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授權相關費用：指數授權費為AUM(ETN流通在外規模)*ETN管理費率*15%*0.25，採美元計價，季支付。

(三)契約期間：本契約2019年9月30日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9月29日，到期自動續約，續約期間為1年，之後均依此類推。

二、指數之編製及計算方法：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頁。

MSCI美國低波動報酬指數係自母指數MSCI美國指數中，利用流通市值、流動性及外資可購買比例篩選出合格股票，再使用風險曝露最低策略的投資組合最適化之後所編製而成。計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指數(USD)} = (T-1) \text{ 日指數} \times \frac{T \text{ 日經調整市值(USD)}}{T \text{ 日未經調整市值(USD)}}$$

三、標的指數符合發行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說明：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9~12頁。

(一) 指數編製者應具有編製指數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MSCI自1968年編製第一檔MSCI世界指數起，每隔幾年皆有引領全球趨勢的指數編製，其中全球最小波動指數與企業社會責任指數，更分別於2015年與2016年獲得中華民國政府勞工退休金的採用，勞退基金分別採用MSCI所編制之全球最小波動率指數及ESG因子相關指數當作全權委託操作之參考指標(Benchmark)，代操的投資組合為此2個指數所分別篩選出來的成分股，委託操作金額分別為15億美元以及24億美元。

另外，MSCI亦依照區域別、國家別、產業別、投資風格，進行指數編製，提供全球各大機構法人作為佈局參考，例如Black Rock、DB、HSBC、LYXOR、AMUDI、UBS、Fidelity等大型國際資產管理機構，皆有發行追蹤MSCI世界指數的ETF；其中Black Rock旗下的iShares品牌，更是發行了一系列MSCI區域指數ETF，追蹤標的包含MSCI新興市場指數、MSCI歐洲指數、MSCI亞太指數、MSCI拉美指數等；一系列的國家指數ETF，包含巴西、日本、印度、中國、香港、台灣等；Smart Beta指數ETF，包含美國、已開發國家、新興市場之最小波動率指數等。同時，Fidelity也發行了一系列的MSCI產業指數ETF，例如MSCI能源、工業、公用事業、金融等，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指數及資訊服務。

(二) 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市場具有代表性

MSCI 美國低波動報酬指數係自母指數 MSCI 美國指數中，利用流通市值、流動性及外資可購買比例篩選出合格股票，再使用風險曝露最低策略的投資組合最適化所編製而成。

在年化報酬率方面，近 10 年 MSCI 美國低波動報酬指數平均有 13.97%，優於 MSCI 美國指數的 12.76%，且 MSCI 美國低波動報酬指數近十年 Beta 值為 0.7288，在捕捉利用低波動策略的美國大型及中型股票之表現上具代表性。

(三) 標的指數成分具備分散性、流動性

1. 分散性: 每年之5月及11月公布更新合格樣本，每年之2月及8月公布重新針對合格樣本，進行市值、流動性與外資可購買比例篩選，依據2024/9/30之資料顯示，MSCI美國低波動報酬指數合計有170檔個股，權重最大之成分股為IBM(IBM UN Equity)，權重為1.7517%，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標的指數成分股須具有十種成分以上，且權值比重最高之成分，所占比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之規定。
2. 流動性: 依據2024/9/30之收盤資料，MSCI美國低波動報酬指數近12個月成分股的日均成交金額合計約為174,890百萬美元。另本檔ETN擬以iShares Edge MSCI美國低波動ETF避險，根據Bloomberg相關性分析，MSCI美國低波動指數與iShares Edge MSCI美國低波動ETF近2年的相關係數高達0.994，該檔ETF最近一年最低日成交金額超過30億元新台幣，假設單日建立避險部位金額新台幣100萬元及1000萬元，避險部位均能於一日內建立完畢，流動性充足。

(四) 指數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易於取得

1. MSCI 官網
 - 指數績效與基本資料 <https://www.msci.com/equity-fact-sheet-search>
 - 指數計算方式與成分證券選擇 <https://www.msci.com/index-methodology>
2. 金融報價平台: Bloomberg、Reuters 等
 - 指數日內即時報價
 - 指數基本資料

四、有關標的指數發生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情事之通知及公告方式：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12 頁。

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發行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向金管會申報並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另有關標的指數累積漲跌幅度、指數成分股等之相關資訊，應定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五、如為編製價格指數，須敘明成分證券配息時，指數投資證券之配息方式或指標價值之調整方式：本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為報酬指數，非價格指數，不適用本項說明。

參、估計指標價值與指標價值之計算方式

一、估計指標價值(盤中)及指標價值(盤後)之計算方法：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13 頁。

1. 估計指標價值 $\tau = (\text{指標價值}_{\tau-1} * \text{估計每日指數因子 } \tau) - \text{每日投資手續費 } \tau$
估計每日指數因子 $\tau = \text{估計標的指數值 } \tau / \text{標的指數值}_{\tau-1}$
2. 盤後指標價值 $\tau = (\text{指標價值}_{\tau-1} * \text{盤後每日指數因子 } \tau) - \text{每日投資手續費 } \tau$
盤後每日指數因子 $\tau = \text{盤後標的指數值 } \tau / \text{標的指數值}_{\tau-1}$
3. 本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未含有新臺幣匯率

二、估計指標價值揭露方式

1. ETN 盤中預估之每單位指標價值，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http://mis.twse.com.tw/stock/index.jsp>)申報。
2. ETN 盤後每單位指標價值，於每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資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申報。

三、估計指標價值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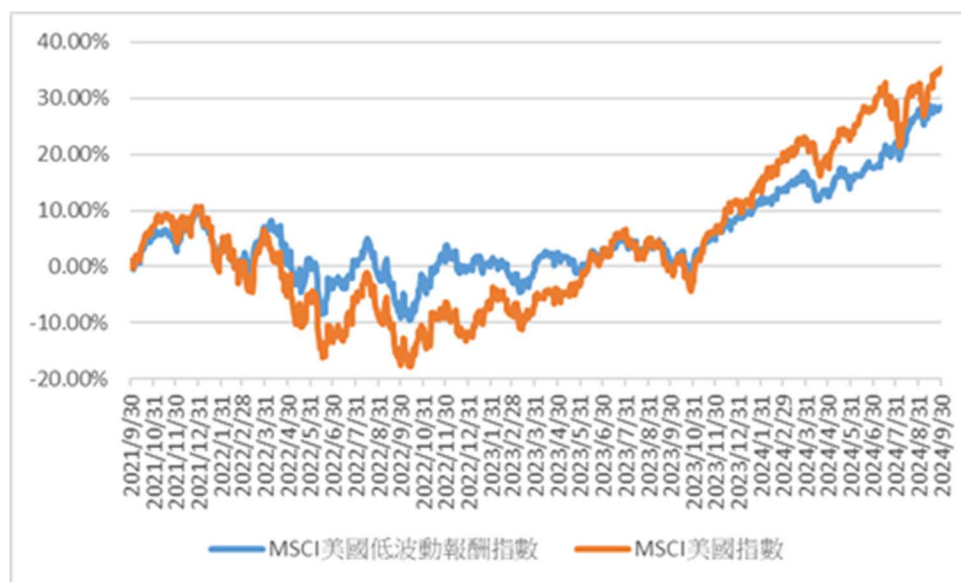
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多項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指數投資證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指標價值，造成所謂折溢價的風險。不過，藉由發行人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進行合理報價，可以縮小折溢價偏離的情形。

肆、標的指數績效

報酬率走勢圖表：

下表比較 MSCI 美國低波動報酬指數與母指數 MSCI 美國指數過去三年績效，MSCI 美國低波動報酬指數之漲幅為 28.51%，MSCI 美國指數之漲幅為 35.27%

	近 1 月	近 3 月	近 6 月	近 1 年	近 3 年
MSCI 美國低波動報酬指數	0.40%	9.21%	9.92%	27.21%	28.51%
MSCI 美國指數	2.12%	5.82%	9.99%	35.64%	35.27%



1. 資料來源為Bloomberg及MSCI，計算期間為2021/9/30到2024/9/30

2. MSCI美國指數係採MSCI美國指數之報酬指數計算

伍、投資人風險

投資人買賣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交易ETN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交易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買賣ETN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ETN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且ETN在存續期間不另支付息值。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知悉各項風險，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9~22頁。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項目及其計算、收取方式

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3~14頁。

- 一、投資手續費：年投資手續費率為千分之九點九（0.99%），以日曆日計，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手續費將於估計指標價值及盤後指標價值之計算過程中扣除，其計算方式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頁
- 二、賣回手續費：賣回基數×5,000元(每賣回基數為500,000單位)，於賣回時支付。
- 三、賣回交易費：賣回價金之百分之一（1.00%），於賣回時支付。
- 四、投資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
 1.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投資人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不需繳交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稅：0.1%
 - (1) 投資人轉讓 ETN 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投資人申請賣回，或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本 ETN 時，賣回或贖回 ETN 註銷不再轉讓者，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柒、證券商提前贖回、強制贖回及投資人申購賣回

- 一、提前贖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6~27頁。
 1. 提前贖回條件：本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上市滿六個月後，投資人持有單位數連續20個交易日均小於申報生效單位數之10%。
 2. 提前贖回價格：以符合提前贖回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告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

3. 符合提前贖回條件之通知方式：發行人應於符合條件日之次一營業日，檢附終止上市時程及相關附件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4. 提前贖回償還時程：發行人於終止上市買賣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臺灣證券交易所，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彙總款項後，即匯撥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二、強制贖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

1. 強制贖回條件：收盤後公布的指標價值低於 5.00 元。
2. 強制贖回價格：以符合強制贖回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告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
3. 符合強制贖回條件之通知方式：通知方式同提前贖回。
4. 強制贖回償還時程：償還時程同提前贖回。

三、投資人申購：不開放投資人申購。

四、投資人賣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3~25 頁。

1. 得申請賣回時間：本 ETN 上市日至到期前最後交易日期間之每一營業日。
2. 申請截止時間：申請日中午 12:00 以前委託證券商向發行人申請。若有不接受賣回情事者，發行人應即時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於當日 17:00 前通知證券商轉知投資人。
3. 最低賣回數量：最低為 500,000 單位(簡稱每基數)，投資人申請賣回之單位數應為最低賣回數量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此基數，只能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4. 賣回費用：每基數賣回手續費為 5,000 元新台幣，以及每基數賣回價金之 1.00% 為賣回交易費；賣回手續費、交易費為證券商得就每一賣回申請收取之賣回費用，此費用不列入本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計算，且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申請作業費、相關市場規費等。
5. 賣回價格：申請賣回當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
6.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發行人避險部位達本 ETN 流通在外總值 80% 以上，發行人得不受理投資人賣回，待下列情況消失後開始（最快可自消失當日開始）接受投資人賣回：
 - (1) 申請日前一日本指數權重合計達 20% 之成分股所屬市場於申請日休市，致申請日本 ETN 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
 - (2) 申請日前一日本指數權重合計達 20% 之成分股於申請日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致申請日本 ETN 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
 - (3) 申請日前一日本指數權重合計達 20% 之成分股於申請日收盤價格跌停，致申請日本 ETN 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
 - (4) 申請日前一日本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總市值達 40% 之避險 ETF(指數型基金)、ETN(指數投資證券)、期貨契約或指數相關衍生性商品，於申請日暫停交易或所屬市場休市，致申請日本 ETN 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
 - (5) 避險部位因匯兌交易受限制或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 (6) 不可歸責於發行人之原因致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電腦系統異常、電力異常。
 - (7)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指數投資證券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8) 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致申請日本 ETN 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或發行人就本 ETN 無法正常作業。

捌、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指數證券之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商品部，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統一證券網址：[\(http://www.pscnet.com.tw/\)](http://www.pscne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免費取得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玖、其他

「統一MSCI美國低波動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並非由MSCI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MSCI並未就本證券的適當性或任何MSCI指數追蹤相關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向本證券的發行人、擁有者或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保證，不論明示或暗示。MSCI不保證或擔保MSCI指數或任何包含其中的數據的獨創性、準確性、完整性。MSCI並不就該證券發行者、擁有者、或其他任何人，因為使用任何MSCI指數或其包含的任何數據而獲得的結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MSCI就任何MSCI指數或其包含的任何數據的錯誤、遺漏或中斷均不負任何責任。

本指數投資證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指數投資證券絕無風險。本指數投資證券為無優先受償順位、無擔保之有價證券，且不保障本金、無第三方保證。發行指數投

資證券之證券商僅承諾，在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或提前贖回後支付投資人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另扣除投資手續費用或追蹤費用。以國外指數為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本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時或到期前賣回可領回金額，可能因市場波動、發行證券商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低於原始投資本金（最壞情形下可能為零），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了解本指數投資證券之風險及特色。證券商不得以其已取得標的指數資格認可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其擬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作為證實其申請事項或保證指數投資證券價值之宣傳。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證券商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證券商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統一證券服務電話：(02)2747-8266 分機3725金融商品部